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洪嘉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8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bx8506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751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111學年度實施計畫；2. 教育部補（捐）助計畫項目經費表（非民間團體）
(格式)；3.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明細(格式)；4. 學校申請計畫(格式)；
5. 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；6. 111學年度申請計畫
成果(格式)；7. 市府106年6月1日府授人給字第10606584000號函(影本)；
8. 111學年度經費明細表(填寫範例) 各1份。
(22235996_1113075117_1_ATTACH1.odt、22235996_1113075117_1_ATTACH2.
odt、22235996_1113075117_1_ATTACH3.ods、22235996_1113075117_1_ATTACH4.
odt、22235996_1113075117_1_ATTACH5.odt、22235996_1113075117_1_ATTACH6.
odt、22235996_1113075117_1_ATTACH7.pdf、22235996_1113075117_1_ATTACH8.
ods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補助本市辦理111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
藝術深耕實施計畫等資料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《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》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各校如有申請計畫之意願，於前學年度無延遲辦理核銷情形者，請於文到2週內（至遲111年8月30日前）前，填妥計畫附件2至附件4後（請使用來文格式），將計畫及明細表核章掃描檔以電子郵件寄至bx8506@gov. taipei，報名及申請通過結果，另案函通知各申請國中小。
- 三、檢送本案111學年度實施計畫、教育部補（捐）助計畫項目經費表（非民間團體）(格式)、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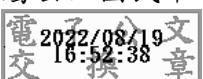
建成國中 1110819



OMAA1116005827

經費明細（格式）、學校申請計畫（格式）、教育部 補
（捐）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、申請計畫成果（格
式）、市府106年6月1日府授人給字第 10606584000 號函
(影本)與111學年度經費明細表（填寫範例）各1份（如
附件1~8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
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